公司代码:601717 公司简称:郑煤机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派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2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785,399,93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8,918,530股A股股份,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1,746,481,4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56,059,168.00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9.7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

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郑煤机	601717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郑煤机	00564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易辰	习志刚
联系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九大街167号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九大街167号
电话	0371-67891015	0371-67891199
传真	0371-67891000	0371-67891000
电子信箱	lt@zmj.com	lt@zmj.com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拥有煤矿机械和汽车零部件两大主业。公司所处的煤矿机械和汽车零部件行业情况如下:

(一)煤矿机械业务情况

1、煤矿机械行业情况说明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能源消费国和生产国,能源是我国经济繁荣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与重要支撑,煤炭作为国家主体能源的稳定地位长期保持不变,尽管2024年上半年原煤产量有所波动,但是全年我国原煤产量47.8亿吨,同比增长1.2%;全年煤炭消费量增长1.7%,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53.2%,比上年下降1.6个百分点。我国煤炭消费占比延续呈降低趋势,但是煤炭消费总量仍然逐年增大,煤炭在我国能源安全基础性保障地位短期内难以根本改变,煤炭在我国能源保供中发挥“压舱石”和“稳定器”作用,这为煤机行业发展提供了一定支撑。

煤矿机械行业承担着为煤炭工业提供技术装备的任务,是保障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基础,是煤炭工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和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安全生产诉求、人力成本的攀升、政策推动等因素,中国煤炭行业智能化发展成为必然。

自2020年八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以来,煤炭行业智能化加速,煤矿客户对智能化开采装备和系统的需求持续增加。2021年6月,国家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印发《煤矿智能化建设指南(2021年版)》,对煤矿智能化建设的总体要求、总体设计、建设内容、保障措施等方面予以明确,并指出要重点突破智能化煤矿综合管控平台、智能综采(放)、智能快速掘进、智能主辅运输、智能安全监控、智能选煤厂、智能机器人等系列关键技术与装备,形成智能化煤矿设计、建设、评价、验收等系列技术规范与标准体系,建成一批多种类型、不同模式的智能化煤矿,提升煤矿安全水平。

2024年3月,国家能源局印发《煤矿智能化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围绕构建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技术迭代要求、引领产业转型升级的煤矿智能化标准体系,全面提升智能化煤矿建设水平,综合考虑智能化煤矿建设周期和系统层级,主要包括基础通用、信息基础、平台与软件、生产系统与技术装备、运维保障与管理5个标准子体系。通过标准体系建设,全面提升煤矿智能化建设的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为推动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郑煤机作为全球规模最大的煤矿综采装备研发、制造企业,凭借先进的技术研发体系,持续推进煤炭高端装备和智能化技术的研发,通过矿山专用操作系统、5G专网、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的应用,为全球煤炭客户提供安全、绿色、高效、智能的一流的煤矿综采技术、成套装备解决方案和服务,实现煤矿采掘、运输、通风、安全保障、经营管理等全过程的智能化运行,推动煤矿装备行业的发展。

2、公司煤机板块主要业务

公司煤机板块主要业务为煤炭综采装备及其零部件、工作面智能化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为全球煤炭客户提供安全、高效、智能的一流的煤矿综采技术、成套装备解决方案和服务。

液压支架、刮板输送机、采煤机是煤炭综采工作面的主要设备,与转载机、输送机等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实现了井工煤矿工作面落煤、装煤、运煤、顶板支护和顶板管理等主要工序的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其中液压支架支撑和控制煤矿工作面顶板,隔离采空区,防止矸石窜入工作面,保证作业空间,并且能够随着工作面的推进而机械化移动,不断的将采煤机和输送机推向煤壁,采煤机滚筒实现落煤、装煤,刮板输送机运煤。综采改善了煤矿劳动条件,大大提高了工作面产量和效率,提升了工作面安全性。

在智能控制层面,公司具备以近水介质液压技术、多场景高性能设备端智能控制技术、矿山多设备数据集成及协同控制技术为核心的三大技术平台,根据煤层赋存条件、工作面设计参数等要素,为煤矿用户提供定制化的智能化开采控制系统解决方案,通过电液控制系统(ZCS)、智能集成管控系统(ZCS)、液压控制系统(ZHS)与智能供液系统(ZPS)四大系统及相关配件,提升煤矿综采工作面智能化控制水平,并助推有响智能装备系统、工业互联网平台等,推进实现煤矿井下无人/少人操作,以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带动煤炭安全高效生产。

同时,公司积极拥抱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在智慧矿山领域将人工智能与矿压监测系统、全矿井管控平台、综采管控平台、A1视频分析、数字孪生系统、工业互联网、灾害综合防治等系统深度融合,借助智能看图、智能问答、算力优化等功能,不仅帮助客户提升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还进一步增强矿山生产的安全性和智能化能力,为智慧矿山建设提供更高效、更可靠的解决方案。

(二)汽车零部件业务情况

1、汽车零部件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的下游市场主要是整车厂和发动机制造厂商,并积极布局售后业务。

2024年,全球汽车市场总体平稳运行,北美和欧洲市场及相关细分国家销量实现同比增长,中国继续保持世界上最大的单一国家汽车市场地位。但是欧美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速整体放缓,本土化诉求增加,反补贴调查、加征关税等措施对中国新能源汽车的出口造成了一定影响。

汽车产业是中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产业链长、关联度高、带动性强,发挥着工业经济稳增长的“压舱石”作用。中国汽车产业紧抓转型机遇,着力推动产品和技术创新,成功走在全球汽车产业的前列。2024年,汽车行业在全球经济回暖和消费者需求增长的双重推动下,呈现出稳步复苏和持续增长的态势,2024年,中国汽车产销量计划完成3128.2万辆和3143.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7%和4.5%,产销量再创新高,继续保持在3000万辆以上规模,汽车产销总量连续16年稳居全球第一。新能源汽车继续快速增长,年产销首次突破1000万辆,销量占比超过40%,迎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在国际市场上,汽车出口再上新台阶,2024年中国汽车出口达到585.9万辆,同比增长19.3%;新能源汽车出口123.4万辆,同比增长67%,汽车出口的增长有效拉动行业整体快速增长。

中国汽车智能驾驶和电动汽车技术不断进步,成为推动汽车行业发展的关键驱动力,汽车行业正加速向智能化、电动化、网联化方向转型;汽车市场竞争格局发生显著变化,一方面,新能源汽车的崛起打破了传统燃油车的市场格局,使得竞争格局更加多元化;另一方面,随着消费者需求的升级和个性化需求的增加,汽车市场也呈现出更加细分的趋势。

汽车行业从短期来看经济复苏,但国内外形势复杂,挑战和不确定性增加。中国加大宏观调控力度,扩大内需、优化结构,积极扩展海外市场的同时,也通过出台各种政策措施促进汽车消费,如优化限购政策、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以旧换新、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等一系列刺激汽车消费政策。

从全球汽车市场行业看,发展中国家新车产量和汽车保有量占比均不断提升,影响不断加大,但汽车的普及度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仍然巨大。同时,在全面电驱动化下,节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的产业链将高度融合,燃油车市场份额将被进一步压缩,高端和新能源汽车市场面临新的发展机遇,汽车行业的头部效应愈加明显。另一方面汽车市场仍存在较大挑战,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客户对产品生产周期、技术性能、舒适性及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工业发展的配套行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汽车行业正处在新能源转型的窗口期,公司既面临行业变革的机遇,也面临持续发展的挑战,公司将持续深挖乘用车市场、稳步拓展商用车市场、大力开拓新能源市场,积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提升在各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2、公司汽车零部件主要业务

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包含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底盘系统零部件、起动机及发电机、新能源驱动电机零部件等,包括两大品牌亚新科和索恩格(SEG)。

亚新科拥有丰富产品线,致力于汽车减振系统、底盘系统、热管理系统、空气悬架系统、以及粉末冶金制品、橡胶制品和发动机零部件产品领域的研发与制造,涉及三大业务板块,即商用车市场、乘用车市场和新能源汽车市场。亚新科在中国江苏、安徽、山西、重庆和泰国分别设有13家生产制造基地,在美国、欧洲和日本分别设有分支机构,在法国、荷兰、比利时、美国和墨西哥设有仓储,为其国际客户提供技术支持、销售和物流服务。亚新科彩极拓展全球市场,其中70%的产品提供给全球跨国公司,业务涵盖国内外市场。

索恩格是全球领先的汽车起动机和发电机技术及服务供应商,拥有完善的产品组合,涵盖乘用车和商用车起动机、发电机、启停电机和ISG系统(BRM)、高压驱动电机零部件,以全球销售为主,在12个国家设有销售网点,覆盖各大汽车厂商;在中国、匈牙利、西班牙、巴西、印度、墨西哥等国家拥有生产基地,索恩格通过完善的产品组合持续推动汽车市场被持技术创新,索恩格汽车深谙汽车技术和市场需求,用其全系列的高效电机产品,助力汽车行业的电动化转型。

三、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48,566,133,402.60	49,174,398,206.69	-1.24	44,301,175,57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950,799,519.54	20,378,212,015.68	7.72	17,807,266,977.66
营业收入	37,024,566,274.27	36,395,956,742.19	1.73	32,020,908,09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33,836,140.10	3,273,962,683.84	20.16	2,538,234,93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03,606,474.21	3,027,073,521.21	19.05	2,016,322,83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2,477,742.72	3,056,774,777.43	28.98	2,256,466,573.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4	17.15	增加1.19个百分点	15.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12	1.853	19.37	1.4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12	1.848	19.70	1.446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664,967,167.88	9,278,017,370.06	8,896,382,747.87	9,185,198,98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2,121,391.17	1,119,385,585.49	897,179,793.38	875,149,37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26,776,678.49	1,010,266,300.04	836,441,182.22	830,122,31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221,006.40	827,911,814.56	1,251,646,522.54	1,588,698,399.2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3,1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1,09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弘晖投资管理(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9,700	263,985,719	14.79		无		其他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20,738,965	12.36		未知		境外法人
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78,224,597	9.98		无		国有法人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854,357	4.36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90,834	49,289,550	2.76		无		境外法人
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1,508,305	34,159,479	1.91		无		国有法人
河南中豫格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31,508,305	31,508,305	1.76		无		国有法人
YITAI GROUP (HONG KONG) CO LIMITED		22,399,200	1.25		未知		境外法人
兴证证券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兴证证券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199,200	17,199,200	0.96		无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173,018	15,075,661	0.84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弘晖投资管理(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9.1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2.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公司未知悉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370.52亿元,同比增长1.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9.34亿元,同比增长20.16%。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2.212元,同比增加19.37%。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85.66亿元,较年初减少1.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19.51亿元,较年初增长7.72%。

2024年度,公司分业务板块主要指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报表项目	业务板块	2024年1-12月(万元)	2023年1-12月(万元)	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	煤机板块	1,946,962.30	1,885,380.41	3.27
	汽车零部件板块	1,758,241.89	1,756,943.24	0.07
	合计	3,705,204.19	3,642,323.65	1.73
管理费用	煤机板块	60,345.84	53,206.56	13.42
	汽车零部件板块	63,458.45	72,978.04	-13.04
	总部费用	20,210.34	-	不适用
	合计	144,014.62	126,184.60	14.13
投资收益	煤机板块	13,761.49	20,731.54	-33.62
	汽车零部件板块	1,102.37	-8,111.74	不适用
	合计	14,863.86	12,619.80	17.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煤机板块	21,999.08	-9,875.32	不适用
	汽车零部件板块	-7,229.36	4,229.06	-270.94
	合计	14,769.72	-5,646.26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煤机板块	-13,800.97	4,614.58	-399.05
	汽车零部件板块	-1,970.86	231.52	-951.27
	合计	-15,771.83	4,846.50	-425.43
资产减值损失	煤机板块	-10,096.60	-2,267.52	不适用
	汽车零部件板块	-4,728.89	-5,472.89	不适用
	合计	-14,825.49	-7,740.41	不适用
净利润	煤机板块	416,471.68	319,277.63	30.44
	汽车零部件板块	25,697.24	27,629.94	-6.99
	总部费用	-20,210.34	-	不适用
	合计	421,958.58	346,907.57	21.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煤机板块	399,281.61	305,201.21	30.83
	汽车零部件板块	14,312.34	22,195.06	-35.52
	总部费用	-20,210.34	-	不适用
	合计	393,383.61	327,396.27	20.16

变动原因说明:

(1)营业总收入:2024年度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62,880.54万元,增幅为1.73%。主要是:1)报告期内煤机板块营业总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61,581.89万元,增幅为3.27%,煤机板块收入保持稳定并略微增长;2)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板块总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1,298.65万元,增幅为0.07%,其中亚新科整体实现营业收入503,858.3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8.94%,主要得益于下属子公司与新能源车业务相关收入及商用车收入的稳步增长,带动整体收入增加;SEG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241,921.31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7.01%,主要是燃油车市场需求不及去年同期,尤其是欧洲市场表现对SEG 2024年度销售额影响较大。

(2)管理费用:2024年度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17,830.02万元,增幅为14.13%。主要是2024年度集团对原SEG重组计划项下的员工离职补偿款进行最终结算时产生的附加费用20,210.34万元影响所致。

(3)投资收益:2024年度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2,244.06万元,增幅为17.78%。其中:1)煤机板块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6,970.05万元,主要是本期理财到期收益减少所致;2)汽车零部件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9,214.11万元,主要是SEG与远期外汇合约、大宗商品等衍生金融产品相关业务已实现的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24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20,415.98万元。一方面2023年度确认信托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损失27,150万元,导致煤机板块本期计提理财及大额存单本实现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31,874.4万元,另一方面SEG本期计提与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衍生金融产品的未实现损失7,833.43万元。

(5)信用减值损失:2024年度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利润减少15,771.83万元,较去年同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20,618.33万元,主要是回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其中煤机板块因计提坏账准备减少利润13,800.97万元,汽车零部件板块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利润减少1,970.86万元。

(6)资产减值损失: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利润减少14,825.49万元,较去年同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加7,085.08万元,主要系公司对参股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9,331万元所致。

(7)净利润:2024年度合并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75,051.01万元,增幅为21.63%。其中:1)煤机板块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97,194.05万元,增幅为30.44%,主要是煤机板块收入结构优化,利润率高的产品本期收入占比提升,对利润贡献增加,此外,煤机材料成本的下降也推动了整体利润的上升;2)汽车零部件板块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1,932.70万元,主要是SEG净利润减少所致。SEG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1,741.16万元,较上年减少16,806.03万元;亚新科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39,413.93万元,较上年增加15,244.43万元,主要是销售额增长带来的利润贡献。另外,汽车零部件板块本期加大对与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的投入,培育业务因投入大,产量爬坡等因素本期对净利润的影响额为-16,069.60万元;3)2024年度集团对原SEG重组计划项下的员工离职补偿款进行最终结算时产生的附加费用对利润的影响额为-20,210.34万元。

(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65,987.34万元,增幅为20.16%,主要是煤机板块归母净利润增长所致。

二、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2025-017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承尧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境内外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拟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独立董事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涉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独立董事回避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及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及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2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785,399,93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8,918,530股A股股份,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1,746,481,4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56,059,168.00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9.7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

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该汇总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独立董事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涉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独立董事回避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及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及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2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785,399,93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8,918,530股A股股份,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1,746,481,4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56,059,168.00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9.7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股东大会批准后,在以上额度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调整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同时授权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负责根据需要与交易对手或金融机构签订(或续签笔)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该担保额度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货款或买方信贷方式采购公司产品的非关联方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买方信贷保证担保,决议有效期内任一时点,尚在保证期间的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买方信贷保证担保累计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该担保额度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买方信贷保证担保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融资额度(包括已生效未到期的存续融资金额)。上述融资额度为公司最融资金额上限,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需求以及融资方条件确定,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项目贷款等。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转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任保相关事宜,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担保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鉴于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是为公司未来新签署的部分订单的客户提供的担保,因此被担保人尚不确定;但被担保人应为信誉良好、经第三方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采取融资租赁方式或买方信贷方式采购公司产品的客户。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是为公司未来新签署的部分订单的客户提供的担保,因此目前尚未签署担保协议。但是未来拟签署的担保协议将在以下要求:

1.交易工具:期货、期权。

2.交易品种:交易品种仅为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包括铜、铝、钢材等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欧元、人民币、美元、匈牙利福林、印度卢比、巴西雷亚尔、墨西哥比索等币种。

3.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境外具备相应交易资质的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本次期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